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制作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

报送时间：2023-08-21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泸银罚决字〔2023〕2号	1. 漏报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; 2.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; 3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; 4.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5. 未按照规定挑剔残缺、污损人民币; 6. 违反国库科目设立和使用规定。	警告并处罚款49.7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	2023-08-17	
2	赵培源(时任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与渠道运营部总经理)	泸银罚决字〔2023〕3号	对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以下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: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处罚款1.15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	2023-08-17	